越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一）对当年施工资质晋升至特级（综合资质）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晋升当年给予50万元奖励；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0亿的，给予150万元奖励）。

（二）对施工企业当年兼并行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兼并专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兼并行业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设计企业当年合并、兼并设计企业，并达到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标准的，给予50万元奖励。

（三）对当年晋升至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当年晋升至监理甲级资质（除建筑、市政公用）的企业，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20万元。

二、鼓励企业科研创新

（一）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

（二）对企业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QC成果一、二类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三、支持企业创优夺杯

（一）对承建工程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参建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浙江省“钱江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参建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建设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对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绍兴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

（三）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

（四）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含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下同）一次性奖励30万；对当年获得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

四、鼓励企业人才引育

（一）对引进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次1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次10万元奖励 （每人最多享受一次）。

（二）给予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1年的个人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30万元奖励。给予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20万元，给予获得“钱江杯”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10万元，给予当年获得“兰花杯”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5万元。

（三）给予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20万元，给予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8万元，给予当年获得“绍兴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4万元。

五、附则

#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区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三） 奖励资金除《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本级财政体制分担。

# （四）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从低等次晋升到高等次时，可重复享受对应的奖励。

（六）本政策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